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14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招标文件	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五、	开标及评标	5
六、	确定中标	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12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1	开标一览表	17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1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2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	24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6
9	信用查询	28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	投标书	3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35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35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7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39
6	技术文件	40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41
8	投标人简介	42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2
第3章	投标邀请	45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8
第5章	采购需求	53
5.1、	项目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项目整体部署与管理协调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项目工作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质量管理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5.7、进度计划与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7
1.1 合同组成部分	78
1.2 标的	78
1.3 价款	7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79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9
1.6 违约责任	7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80
1.8 合同生效	8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2
2.1 定义	82
2.2 技术规范	82
2.3 知识产权	82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82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83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83
2.7 质量保证	83
2.8 延迟履行	83
2.9 合同变更	83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84
2.11 不可抗力	84
2.12 税费	84
2.13 乙方破产	84
2.14 合同中止、终止	84
2.15 检验和验收	85
2.16 通知和送达	85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85
2.18 履约保证金	8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或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或法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 15.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项目实行远程开标的，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现场解密）。
- 15.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远程开标除外）。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非远程时），若采购用远程开标，详见河南省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服务指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远程开标除外）并记录，开标时，各投标人应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解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所有上传到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宣读各包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远程）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雇用的备份资料（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远程开标除外）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交易系统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远程澄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远程澄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其按照评标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信用查询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服务标准等)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联合体投标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注：1、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联合体投标只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 1、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6.1 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财务审计报告，是指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封面、审计报告、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
(2020年1月以来任何一个月)

说明：

1. 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3、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年月日

1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声明（格式自拟）等。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4-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4-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 5、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6、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7、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8、投标人简介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_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服务标准		
			

注：按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_

年 月 日

3.1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服务）的施工（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5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工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	····	····		······

提供拟投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驻场服务、认证体系等。

6 技术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驻场服务等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8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类别（测评、 全保障）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备注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及明细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41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万元 最高限价：36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2)20210578-1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360.00	36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包括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日常办公网络的网络安全服务，各项招生考试业务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期间河南省招生考试数据传输专网、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评卷专网、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录取专网等重点业务及关键基础设施的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5月18日至2021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1016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电 话：0371-68101634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业务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595056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360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 <u>1</u> 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个 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投标保证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4）；

	<p>*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 3.5）；</p> <p>*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6.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8.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9.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9.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10、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声明（格式自拟）；</p> <p>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见第一卷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p>
11.1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三年服务期限总报价。</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4.1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网上指定位置。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11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远程开标室(一)-2</u>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19.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查询时间点： <u>投标截止时间</u>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___/___%</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___</u>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___/___</u>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i>（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i>
33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柒万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35.3	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371—6596 2573</u> <u>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5056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u>
2	提供投标人的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 <u>1</u>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 元)	所属行业
1	豫政采 (2)20210578-1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 项目	360.00	36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说明

1. 本章所述项目需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 本项目需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项目需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包括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日常办公网络的网络安全服务，各项招生考试业务报名、考试、评卷和录取期间河南省招生考试数据传输专网、河南省招生考

试网上评卷专网、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录取专网等重点业务及关键基础设施的重点时段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

项目招标服务实施年限为三年。

2. 基本要求

2.1 总体要求

严格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河南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3 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 号）、《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技[2015]2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开展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科技[2015]710 号）等国家、河南省信息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

2.2 保密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遵守河南省招生办公室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责任；服务单位工作人员与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服务单位进行约束并承担责任。

2.3 资质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
- 具有河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机构推荐证书》。

2.4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郑州应有办公机构，满足对甲方的本地化服务要求。

3. 安全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全办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终端的日常安全巡检，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和上线后的定期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及安全加固，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技能培训 and 全办办公人员的安全技术及意识培训等，囊括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动态的、整体的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的建立。

3.1 服务需求

3.1.1 总体需求

名称	服务分项	地点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针对各项招生考试业务网报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各项招生考试业务录取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根据具体业务需要确定
	针对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郑州
重点业务保障安全服务	针对各项招生考试业务网报系统的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	登封、郑州
	各项招生考试业务录取系统的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办公室门户网站的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普通高招报名及录取业务的准备以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登封、郑州
	针对普通高招报名及录取业务开始前的模拟演练安全保障服务	
	针对成人高招报名及录取业务的准备以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针对成人高招报名及录取业务开始前的模拟演练安全保障服务	
	针对普通高招网评业务的扫描及评卷环境的准备以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登封、开封、郑州
	针对成人高招网评业务的扫描及评卷环境的准备以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针对其他各类招生业务的网评扫描及评卷环境的准备以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根据具体业务需要确定	
日常办公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全办所有桌面终端的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郑州
	全办所有服务器的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全办所有网络设备及线路的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全办所有安全设备及系统的升级、维护及日常安全运维服务	
	全办所有门户网站 24 小时安全监控服务	
安全培训服务	全办安全管理专业的专业技能培训	根据具体业务需要确定
	全办办公人员的安全培训	
	全省信息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	

3.1.2 服务范围界定

3.1.2.1 等级保护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范围涉及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以下信息系统：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描述
1	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填报系统	河南省各项招生考试业务考生信息网上填报系统
2	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录取系统	河南省各项招生考试业务网上录取系统
3	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河南省各项招生考试业务考试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4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门户网站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
---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具体实施范围及实施时间由招标方确定。

3.1.2.2 重点安全保障和日常安全运维

3.1.2.2.1 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范围

类别	内容	节点数量（至少约为）		
		应用	郑州	登封
服务器	对接入服务器操作系统以及应用服务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找出最新的安全漏洞为安全策略的制定提供依据	WEB 服务器	14 台	3 台
		FTP 服务器	2 台	0
		MAIL 服务器	1 台	0
		应用服务器	26 台	11 台
		数据库服务器	15 台	2 台
		网上阅卷服务器	32 台	10 台
网络设备	对网络边界组件（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为网络安全组件加固提供依据	路由器	2 台	2 台
		交换机	41 台	24 台
		防火墙	5 台	2 台
客户机	对客户机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	PC 机器	220 台	260 台
综合评估类别	评估内容			
评估数据综合分析和评估报告	对涉及网络安全的企业资产、环境、人员进行安全评估分析			
	结合服务器组件、网络安全组件、客户端组件漏洞分析提出综合的漏洞分析，指出安全防护重点部位			
	分析攻击威胁，确定安全风险，建议安全实施策略。			
	依据全网网络安全各项采集数据，提出网络安全改进和加固的建议和方案			

3.1.2.2.2 安全加固范围

类别	目标	节点数量（至少约为）	
		郑州	登封
WEB 服务器加固	依据 www 服务器漏洞扫描分析报告对 WWW 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消除安全漏洞	14 台	3 台
FTP 服务器加固	更新 FTP 服务软件版本；清除 FTP 服务器漏洞；对 FTP 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	2 台	0 台
MAIL 服务器加固	更新 Mail 服务软件版本；清除 Mail 服务器漏洞；对 Mail 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	1 台	0 台
数据库服务器加固	更新数据库服务软件版本；清除数据库服务器漏洞；对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	15 台	2 台
应用服务器加固	对应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加固	26 台	11 台
评卷服务器加固	对评卷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加固	32 台	10 台
路由器配置加固	漏洞端口封堵；路由协议审查；常见攻击类型的安全加固	2 台	2 台
交换机配置加固	安全配置漏洞加固	41 台	24 台
防火墙配置加固	防火墙危险开放端口的封堵	5 台	2 台

客户机加固	清除客户机系统漏洞；添加客户机操作系统官方补丁；对客户机进行安全配置	220 台	260 台
-------	------------------------------------	-------	-------

3.1.2.2.3 重点安全保障现场服务范围

服务类别	主要服务范围
各项招生业务工作中重大录取现场安全服务	1) 录取工作现场安全状况监控
	2) 录取现场现有安全设备的升级、安装调试与维护
	3) 录取现场线路监控
	4) 应急响应预案
	5) 录取现场网络设备以及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6) 录取现场系统环境的搭建
	7) 录取现场工作现场的终端安全维护
	8) 录取现场安全环境建设
	9) 录取现场业务系统技术支持与协助
	10) 录取现场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培训
	11) 依招标要求免费提供部分录取工作需用的安全设备及工具
扫描及评卷现场服务	1) 扫描及评卷现场安全状况监控
	2) 扫描及评卷现场现有安全设备的升级、安装调试与维护
	3) 扫描及评卷现场线路监控
	4) 扫描及评卷应急响应预案
	5) 扫描及评卷网络设备以及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6) 扫描及评卷现场系统环境的搭建
	7) 扫描及评卷现场工作现场的终端安全维护
	8) 扫描及评卷现场安全环境建设
	9) 扫描及评卷现场业务系统技术支持与协助
	10) 扫描及评卷现场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信息安全培训
	11) 依招标要求免费提供部分扫描及评卷工作需用的安全设备及工具

3.1.2.2.4 日常办公安全运维服务范围

服务类别	服务范围
日常办公安全运维服务范围	1) 防病毒系统升级、杀毒以及其它维护服务
	2) 防火墙系统升级、安全规则的制定、变更以及其它维护服务
	3) 邮件过滤系统升级、系统安全规划以及其它维护服务
	4) 入侵检测系统升级、控制台的监控、报表汇总与分析以及其它维护服务
	5) 办公网风险评估、加固及安全服务
	6) 办公网、FTP、MAIL 等服务器管理与维护服务
	7) 办公网内其它业务处理和新增服务器的管理与安全维护服务
	8) 网络用户管理服务
	9) 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服务
	10) 信息存储备份管理和网络机房管理服务
	11) 安全设备系统更新、病毒库更新服务
	12) 安全设备配件的保管、更换及维修服务

	13) 常用安全工具及软件的安装及维护服务
	14) 防病毒升级、病毒查杀处理、恶意软件清理及防护服务
	15) 信息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3.1.2.2.5 门户网站日常监控

提供监测平台对办公室2个门户网站7*24小时漏洞检测服务。

3.1.2.3 安全培训

培训受众范围	培训方向	培训频次
全办安全管理人員	安全意识、安全法规； 网络安全技术分析和防范； 操作系统安全防护与加固； 数据库安全防范和加固； 网络安全渗透和思路等安全管理专业技能。	每年至少两次
全办工作人员	安全意识、安全法规； 日常安全防护技术等安全常识。	每年至少一次
全省信息管理人员	安全意识、安全法规； 日常安全防护技术等安全常识。	每年至少一次

3.2 安全产品需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是否购买	要求
1	录取现场用主动威胁防御系统	1 台	否	*千兆设备
2	漏洞扫描软件	1 套	否	*无限 IP 数量的国产扫描软件
3	企业级千兆 WEB 防火墙硬件设备	1 台	否	*企业级千兆设备
4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大屏幕监控展示	至少 1 个	否	*不小于 42' 液晶
5	准入控制硬件设备	1 台	否	*能够与原 Symantec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配合使用
6	录取现场用网管系统	1 套	否	*能够监控设备流量且无数量限制
7	WEB 应用层漏洞扫描系统	1 套	否	*专业的针对 WEB 程序存在的漏洞进行扫描
8	SQL 注入点检测系统	1 套	否	专业针对 WEB 存在的 SQL 注入点进行检测
9	数据库漏洞扫描系统	1 套	否	专业针对数据库漏洞进行扫描
10	网络分析	1 套	否	专业的网络协议与流量分析

11	应用层数据包分析工具	1 套	否	专业的应用层综合分析工具
12	源代码安全检测工具	1 套	否	专业的源代码审计工具

注：上述设备及工具（包含但不局限于此）为中标方现场保障设备使用，招标方不予采购。

所需设备由中标方按招标方需要无偿提供使用。

3.3 服务要求

3.3.1 等级保护测评

3.3.1.1 工作内容

信息系统定级及备案。根据系统分类和梳理的结果，协助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根据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的保护等级，并依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的核心保护等级进行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2 安全控制测评

安全控制测评应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层面上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详细内容包括：

3.3.1.2.1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测评应评测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机房。在内容上，物理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 10 个工作单元，具体工作单元应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3.3.1.2.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机房的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等三大类对象。在内容上，网络安全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网络结构安全与网段划分、网络访问控制、拨号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网络设备防护 8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3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主机系统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防范、剩余信息保护、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 7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4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应用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应用系统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和资源控制 9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5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本次测评重点检查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在采集、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在内容上，数据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和数据安全备份和恢复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6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与合作和审核与检查 5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7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其它人员、各类管理制度、各类操作规程文件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和修订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8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第三方人员访问管理 5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9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系统建设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服务商选择 9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2.10 系统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应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测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系统运维管理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环境管理、资产管理、

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护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 1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3.3.1.3 系统整体测评

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等。应包括如下方面的整体测评：

3.3.1.3.1 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

安全控制间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同一区域内、同一层面上的不同安全控制间存在的功能增强、补充或削弱等关联作用。

3.3.1.3.2 层面间安全测评

层面间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同一区域内的不同层面之间存在的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

3.3.1.3.3 区域间安全测评

区域间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互连互通（包括物理上和逻辑上的互连互通等）的不同区域之间存在的安全功能增强、补充和削弱等关联作用，特别是有数据交换的两个不同区域。

3.3.1.3.4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系统结构安全测评主要考虑信息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和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在测评分析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范的合理性时，应熟悉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措施的具体实现方式和部署情况等，结合业务数据流分析不同区域和不同边界与安全保护措施的关系、重要业务和关键信息与安全保护措施的关系等，参照纵深防御的要求，识别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是否突出重点、层层深入，综合判定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防范是否恰当合理等。

3.3.1.4 项目成果

(一) 提交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 a)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 b)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表》；
- c)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按用户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成果份数。

(二) 提交评测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记录、文档，汇编成册。

(三) 中标方需协助用户方办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并根据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编制相应的安全完善方案，提供用户参考。

3.3.2 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3.3.2.1. 工程设计

投标人的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工程程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 ◇ 先进性和成熟性
- ◇ 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 ◇ 可管理性和高可用性
- ◇ 开放性和灵活性
- ◇ 可扩展性
- ◇ 安全性
- ◇ 阶段性

3.3.2.2. 工程理论依据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必须给出下列理论依据：

- ◇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理论模型*
- ◇ 安全风险过程模型*
- ◇ 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 ◇ 安全风险关系模型*

3.3.2.3. 工程质量控制

为保证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技术规范性和最终提交文档的规范性，投标人应提交下列控制文档并监督工程实施质量：

-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风险评估项目文档规范书》
-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风险评估项目技术规范书》

3.3.2.4. 人员要求

为保证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工程质量，要求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 ◇ *必须成立专家组，且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 ◇ *参与项目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
- ◇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计算机安全测评资格证明
- ◇ *投标人类似行业或者用户的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实施经验。

3.3.2.5 采用工具要求

- ◇ 工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硬件必须经过国家级相关信息部门认证，具有入网资格，并在使用前经过用户许可。
- ◇ 所有工程用测试工具、设备均由投标方承担
- ◇ 所有工程用测试工具均为正版，招标方不承担由于版权问题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

3.3.3 安全加固技术要求

3.3.3.1. 结合漏洞扫描和风险评估计算风险值，给出加固流程

- ◇ 状态调查
- ◇ *制定加固方案
- ◇ 实施加固
- ◇ *生成加固报告

3.3.3.2. 加固报告要求

- ◇ 加固过程的完整记录
- ◇ 有关系统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或解决方案
- ◇ 对加固系统安全审计结果

3.3.3.3. 网络安全加固与优化风险控制手段

- ◇ 投标人应该给出对网络进行加固和优化具体的风险控制手段

3.3.3.4. 人员要求

为保证安全加固工程质量，要求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

- ◇ *必须成立专家组，且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 ◇ *参与项目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
- ◇ *项目组成员应具备类似行业或者用户的加固实施经验。
- ◇ *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

3.3.3.5. 采用工具要求

- ◇ *工程中使用的工具软件、硬件必须经过国家级相关信息部门认证，具有入网资格，并在使用前经过用户许可。
- ◇ 所有工程用测试工具、设备均由投标方承担。

3.3.3.6. 安全加固风险控制

- ◇ *在安全加固之前应提供详细的加固方案和风险应对措施方案，经招标方确认后实施
- ◇ *如果在没有招标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投标方工程人员擅自进行加固，投标方承担由于安全加固导致的一切风险。

3.3.4 重点安全保障现场服务要求

3.3.4.1. 时间要求

-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业务服务周期为 4-6 个月
- ◇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业务服务周期为 2-3 个月
- ◇ *所有招生考试业务阅卷和评卷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 ◇ *其它招生考试业务活动服务见《招标需求一览表》，要求中标方可根据招标方需

要随时在服务期内延长服务时间

3.3.4.2. 人员要求

- ◇ *所有招生考试业务要求现场派驻人员不低于 7 人
- ◇ *现场派驻人员熟悉招标方业务流程，且在信息安全服务行业从业经验不低于 2 年
- ◇ *现场派驻人员具有计算机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
- ◇ *因招生考试业务涉及机密信息，要求中标方单位以及现场派驻人员在河南省公安厅计算机安全主管部门备案，并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因中标方或派驻人员造成的泄密事件，后果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 ◇ *项目组成员应取得信息安全领域相关认证资格

3.3.4.3. 详细服务内容要求

3.3.4.3.1. 现有招生现场安全设备的升级、安装调试与维护：

- ◇ *防病毒系统
- ◇ *入侵检测系统
- ◇ *防垃圾邮件系统
- ◇ *防火墙系统
- ◇ *内网资源的监控与管理
- ◇ *招生录取认证系统
- ◇ *招生录取业务系统
- ◇ *桌面终端的密码管理系统

3.3.4.3.2. 录取现场与评卷线路监控和保障

- ◇ *与院校互联网络网通出口线路安全监控
- ◇ *与院校互联网络教育网出口线路安全监控
- ◇ *与扫描点互联线路监控
- ◇ *双线路全天候 7×24 小时流量监控
- ◇ *双线路全天候 7×24 小时攻击行为监控
- ◇ *录取内部网络全天候 7×24 小时线路安全监控
- ◇ *协调电力、通信线路提供单位，确保线路畅通
- ◇ *监控机房全天候 7×24 小时安全值守

3.3.4.3.3.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安全状况监控

- ◇ *针对每天的监控资料综合分析给出每天的攻击和安全报表
- ◇ *针对每周的监控资料综合分析给出每周的攻击和安全报表

- ◇ *针对每个录取批次的监控资料综合分析给出每录取阶段的攻击和安全报表

3.3.4.3.4.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网络设备以及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

- ◇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要求所有路由交换设备、线路、服务器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要对所有设备的

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的 7×24 监控

- ◇ *针对所有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测和预警
- ◇ *保障所有设备的系统的安全畅通，为招生业务提供稳定的支持

3.3.4.3.5.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环境的搭建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基础网络的搭建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安全环境的搭建（必须符合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对于 3 级的要求）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包括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补丁更新（包括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关键服务器招生考试业务应用系统的安装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关键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策略的设置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所有办公终端的系统安装以及补丁更新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所有办公终端的系统安全策略设置
- ◇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所有办公终端的防病毒软件安装
- ◇ *招生考试系统桌面终端密码管理系统的安装
- ◇ *招生考试现场监控机房大屏幕监控展示（由招标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3.4.3.6.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的终端安全维护

- ◇ 对所有接入录取内网的计算机进行安全策略的审核
- ◇ *对所有接入录取内网的计算机系统维护，包括重做系统、补丁更新和系统问题解决
- ◇ 对录取现场以及其它单位带来的外接设备进行安全审核与监测，并安装相关应用软件

3.3.4.3.7.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安全环境建设

- ◇ 安全物理环境建设
- ◇ 网络监控值班室以及机房等工作环境的安全环境建设
- ◇ *招生考试工作现场的计算机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
- ◇ 录取相关流程的各种展板制作

3.3.4.3.8. 招生考试业务系统技术支持与协助

- ◇ *培训相关录取人员熟悉院校录取系统安全部分业务内容

- ◇ 协助招生考试工作人员解答院校有关业务系统中网络安全的问题
- ◇ *协助院校登陆招生考试业务系统

3.3.4.3.9. 组织培训

- ◇ *对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
- ◇ 对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录取用安全设备的培训
- ◇ 对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使用人员进行业务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

3.3.4.3.10. 其它招生考试业务活动准备以及现场的安全保障服务

- ◇ *中标方随时根据招标方业务需要增加相关招生考试业务活动的准备与现场安全保障服务
- ◇ *时间与人员要求与 1.5.1 和 1.5.2 相同
- ◇ *其它要求与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业务安全保障服务要求相同

3.3.4.3.11. 应急响应预案

- ◇ *要求投标方在服务期内，能够协助省公安厅网络监察部门、电力以及其它相关保障部门在网络、电力、线路等方面进行有力的保障，同时要求准备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提供及时响应。
- ◇ *要求投标方在服务期内，针对网络安全的各个层面提供应急响应预案
- ◇ 要求对应急响应预案进行模拟演练

3.3.5 日常办公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3.3.5.1. 时间要求

- ◇ *对办公网的运维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全年不间断的派驻人员服务
- ◇ *可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 ◇ *可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需求加班和延长服务时间

3.3.5.2. 人员要求

- ◇ *要求日常派驻人员不低于 2 人
- ◇ *日常派驻人员熟悉招标方业务流程，且在信息安全服务行业从业经验不低于 2 年
- ◇ *日常派驻人员具有计算机安全员从业资格证书
- ◇ *因招生考试业务涉及机密信息，要求中标单位以及日常办公派驻人员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河南省公安厅计算机安全主管单位备案登记。

3.3.5.3. 项目成果

提交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络安全月巡检报告》
- ◇ 《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工作报告应包含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方面内容。

3.3.6 门户网站日常监测

检测平台具有多种扫描引擎和高质量漏洞库，具备仿真算法高交互深度分析功能，能全面精准发现办公室门户网站潜在的漏洞并有效应对安全风险。

3.3.7 安全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内容要求

- ◇ 培训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 培训内容应具有前瞻性
- ◇ 培训内容、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材应结合招标方的实际情况由中标方提供

2) 培训讲师要求

- ◇ 培训讲师应具有安全行业国际或国家级相关认证
- ◇ 培训讲师应具有丰富的安全行业从业经验
- ◇ 培训讲师由中标方安排

3) 培训过程要求

- ◇ 培训过程应具有专业性
- ◇ 培训过程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
- ◇ 培训过程应结合实际案例
- ◇ 全年培训不少于十人次，每次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3.4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后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将给以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招标的服务伴随的货物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将给以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报价以三年的服务期限价格为准。

（二）技术部分（75分）

1、服务要求响应性情况（20分）

对项目需求响应性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满分20分；加*项目需求为重要要求，加*项目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1分，非*项目需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0.5分，本项得分为零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需求理解（5分）

项目的定位和识别准确，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合理、方案科学，根据投标人理解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得5分；理解较全面但有不足之处得3分；理解一

般得 1 分；没有提供需求理解描述的得 0 分。

3、总体服务方案（5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善，能结合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实施计划操作性强、计划清晰、人员配备合理，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强、技术手段先进、技术方案完整、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实施计划操作性较强、技术手段较先进、技术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实施计划操作性一般、技术手段一般、技术方案一般、人员配备一般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4、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方案（10 分）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包含的流程步骤、测评方法、测评工具、保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风险方法措施等内容的详细具体程度、科学性和先进性，各项管理制度的规范性，以及评测服务的保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项目测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测评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项目测评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测评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5、重点业务保障安全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业务保障安全服务方案，在上线检测、漏洞扫描、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服务、模拟演练、现场安全保障等方面方案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与河南省招办业务系统实际情况契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项目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服务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6、日常办公网络安全运维服务（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办公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在日常巡检、安全运维、升级及维护等方面方案设计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与河南省招办业务系统实际情况契合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安全运维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安全运维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安全运维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安全运维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7、安全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培训方案进行评估，要求培训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合理安排培训师资水平、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讲义内容、提供本地化的培训设施等进行评审。

安全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安全培训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安全培训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安全培训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8、项目团队（5分）

8.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资质和注册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风险管理方向）（须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2 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测评师资质和注册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风险管理方向）（须提供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3 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得 1 分；团队存在不合理项得 0.5 分；团队结构较差得 0 分。（须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9、保密管理（5分）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保密管理制度、保密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保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保密管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保密管理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保密管理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验收方案（5 分）

重点考核验收流程及标准，技术成果移交、档案归档等。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本、技术成果移交档案、测评报告等样本方案进行评审。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验收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有缺项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15 分）

1、认证体系（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2、企业业绩（8 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来已履行的与本次投标类同的安全技术服务性质合同。每提供测评合同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合同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用户单位详细列表，包含用户名、用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不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承诺（5 分）

依据供应商技术服务保证、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政策加分项（2 分）：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2.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2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9.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发现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废标			
22.2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服务交付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本项目
1.5.2	服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任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10%，服务期限满一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20%，服务期限满二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期限满三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40%。</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合同；</p> <p>2、合规发票。</p>